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小上字第33號

上　訴　人　金鑫

被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下同）111 年2月21日本院鳳山簡易庭110 年度鳳小字第1007號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新台幣（下同）1,500 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訴訟費用1,000元原審判決全由其負擔，不符比例原則。111年2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被上訴人是由高雄分公司承辦人陳昱宇到場辯論，非由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複代理人參加辯論。本件僅能以違反法令為理由上訴，限縮其訴訟權利，違反憲法第16條規定。被上訴人未通知其至修車現場，隱匿修車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282-1條規定，法院於裁判前應讓其有辯論機會。請求就被上訴人車體險投保人李蕙君肇事車輛，後座車門及右後輪圈上方痕跡照片進行鑑定。請求准予上訴，並駁回被上訴人之訴。

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所列第1 款至第5 款事由，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民事訴訟法第436-24條第2項、第436-32條第2 項準用第468 條及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8 條規定之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狀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

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狀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不相合時，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上開民事訴訟法第436-32條第2 項並未準用同法第469 條第6款關於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規定，此乃因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僅於必要時得加註理由要領而已（民事訴訟法第436-18條第1 項參照），是小額訴訟當事人自不得以「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作為提起上訴之理由，即小額訴訟程序之違背法令，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

三、本件原審屬小額程序訴訟之第一審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上訴人雖為如上之指摘，惟查：

1. 小額程序之增訂，係為使民眾就其日常生活中所發生之小額給付請求事件，能循簡便、迅速、經濟之訴訟程序獲致解決（民事訴訟法第436-8條立法理由參照），為求訴訟程序之簡便、迅速、經濟，才有類如「調查證據所需時間、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者，法院得不調查證據，而審酌一切情況，認定事實，為公平之裁判」、「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36-14條第2款、第436-24條第2項參照），故小額訴訟限制僅能以違反法令為理由上訴，有其立法考量，堪認合於憲法第23條「為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得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之規定，上訴意旨指摘上開規定違反憲法第16條人民訴訟權之規定，並無理由。且以全案僅屬車損修復費用1萬2,468元損害賠償之情形，上訴人提起上訴時請求就後座車門及右後輪圈上方痕跡照片進

行鑑定部分，依調查證據所需時間、費用等作考量，顯不符合小額訴訟之「簡便、迅速、經濟」原則，依法當無調查之必要。

2.關於上訴意旨所指被上訴人未通知其至修車現場，隱匿修車情形部分，被上訴人於起訴時即已提出車損估價單、車輛受損照片、修復費用發票、賠款明細表（見原審卷第23至31頁），且上訴人被通知後，於第1次開庭前即已提出書狀，聲請傳喚駕駛人、維修技師到庭說明（見原審卷第113頁），顯然上訴人就上開所指之修車情形，於原審訴訟程序早已充分說明看法，且原審法院於言次辯論時，亦曾多次詢問上訴人之「答辯理由」（見原審卷第146頁、第182頁），言詞辯論終結前，並詢問兩造對自己之主張或舉證是否還有意見（見本院卷第182頁），是自難認原審法院就上訴人所指被上訴人未通知其至修車現場，隱匿修車情形部分，未給予上訴人辯論之機會，至多僅顯示原審法院考量小額訴訟之「簡便、迅速、經濟」原則，未傳喚駕駛人、維修技師到庭調查而已。

3.111年2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被上訴人是由訴訟代理人到庭辯論，非由上訴人所指之被上訴人高雄分公司承辦人陳昱宇到場，此有審理單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79頁），上訴人此部分指摘，亦難認有理由。

4.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是請求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 萬2,46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原審是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8,728 元及自110 年7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原審就訴訟費用1,000元，判決「由上訴人負擔」，雖不符合上開法文規定之「比例分擔」原則，但法文除規範「比例分擔」之原則外，原即

規範法院可酌量情形，判決由其中一造全部負擔，此部分屬原審法院之職權，亦難認有不合理或違法之處。

5.綜上，本件上訴無理由，自應予以駁回。

四、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19條第1 項、第436-32條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既經駁回，則第二審裁判費用新台幣1,500 元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判決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32條第1項、第2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436-29條第2 款、第78條、第436-19條第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洪培睿

法　官　吳芝瑛

法　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

書記官　洪光耀